國立中興大學　 　學年度校際選課申請表

▓本校學生擬至貴校（ ）選課，敬請惠予同意。

1.申請學生基本資料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電話 |  |
| 部別 | □學士班 □進修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 | | | 系級 |  | |

2.選課資料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課期別 | 選修學分類別 | 科 目 名 稱 | 課程屬性  (全/半) | 學分數  (單學期) |
| □第一學期  □第二學期  □暑修(必修)  □暑修(選修) | □教育學程學分  □重修或延修學分  □以上皆否 | 中文： |  |  |
| 英文： |
| □教育學程學分  □重修或延修學分  □以上皆否 | 中文： |  |  |
| 英文： |

▓本校核定：

※研究生請加會指導教授簽核同意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(所)主管 | **加會**(無相關者免會)  □通識中心、□師培中心、  □語言中心、□體育室 | 註冊組(行政大樓1樓103室)  進修學士班(綜合教學大樓1樓107室) | 教務長  (行政大樓3樓301室) |
| □列入畢業學分  □不列入畢業學分  依規定可抵修本校課程名稱 | □列入畢業學分  □不列入畢業學分  依規定可抵修本校課程名稱 | □教育學程成共 學分  □重修或延修共 學分  □以上皆否(依注意事項二所述) |  |
| 課務組(行政大樓1樓104室)  進修學士班(綜合教學大樓1樓107室) |
|  |

▓他校核定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納組（收費章） | 開課單位簽章 | 註冊課務組 |
|  |  |  |

**學 生 應 注 意 事 項**

一、本表僅供本校學生至他校校際選課申請用，選修外校之課程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學期課程請依[本校「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](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zh-tw/rule/download-list.0.0.%E5%AD%B8%E7%94%9F%E6%A0%A1%E9%9A%9B%E9%81%B8%E8%AA%B2%E5%AF%A6%E6%96%BD%E8%BE%A6%E6%B3%95)規定辦理。摘述前項法規部分條文內容：與主修有關但本校未開設之選修科目為限；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之學分數，最多以6學分為限，大學部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。

2.暑修課程請依本校「[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](http://oaa.nchu.edu.tw/rule/download-list.0.0.%E6%9A%91%E6%9C%9F%E7%8F%AD)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臺灣綜合大學系統(中山大學、中正大學、中興大學、成功大學)跨校選課合作協議，學士班學生至系統內學校修課(含修習跨校雙主修/輔系/學位學程)免繳該學校學分費，**惟不含教育學程、暑修、重修及延修之學分**。

三、為簡化公文往返，本校認可本申請表可替代公文辦理校際選課，敬請惠予受理。

四、課程修畢，請將校際選讀學生選讀科目之學期成績，儘快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或進修學士班)，以便登錄。

五、申請校際選課之學生，完成各項申請手續及繳費後，正本繳回**本校課務組(或進修學士班)，並**請自行影印送接受選課學校承辦單位，**未繳交者，本申請表無效。**

2021.07修訂